

附件 1

临夏州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目录（59 项）

（一）取消行政许可项目目录（1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取消审批后，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依法做好善后工作，做好制度清理、政策衔接、督促落实等工作。进一步强化会计诚信建设和会计人员事中事后监管。
2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取消审批后，加强日常管理。
3	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审批	州级以上保密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保密局有关规定，对海关发现、公民举报或者机关、单位报告的非法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线索，依法及时调查。同时，加强日常监管。
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结合各自城市园林绿化作业市场管理实际，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一是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二是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三是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6	民用枪支配购证、持枪证核发	州公安局	取消审批后，加强日常管理。
7	外国人旅行证件签发	州公安局	取消审批后，加强外国人出入境的日常管理。
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及签注	州公安局	取消审批后，加强日常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州文广局	取消审批后，加强日常管理。
10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州文广局	取消审批后，加强日常管理。
11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州、县(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取消审批后，一是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二是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12	药用罂粟壳(零售)企业认定	州食药局	规范、引导和督促经营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按照“谁审批、谁核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已取得药品经营资质的经营着进行整体性、全过程、多方位的检查工作，确保药品经营行为能够持续符合发证要求，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效防范药品经营过程安全风险，保障药品经营各环节质量安全。
13	跨县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州宗教事务局	取消审批后，加强日常管理。
14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州安监局	取消审批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15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州、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一是从源头上加强管理，防止乱砍滥伐行为，对林业经营单位在林木采伐、运输环节的证书核发和执行情况抽查。二是县级工商主管部门及时将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登记信息推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三是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经工商登记的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抽查重点是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核对企业库存和木材原料来源是否合法。四是鼓励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参加以企业自愿为原则的诚信公约，推进木材加工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利用媒体进行监督。五是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抽查结果及时报送当地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于企业名下。六是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鼓励各地探索推进有奖举报措施。七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违规经营木材行为的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各地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理。八是工商、环境保护、质监、物价、税务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管理。

(二) 取消部分内容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审批内容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建设项目(含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及竣工验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通过制定配套规则、加强培训和考核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取消审批后该领域的后续监管,及时了解掌握存在的卡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加大政策精准服务和技术全面培训力度,确保取消后的权力事项所对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持续顺利进行。	
2	建设项目(含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及竣工验收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通过制定配套规则、加强培训和考核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取消审批后该领域的后续监管,及时了解掌握存在的卡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加大政策精准服务和技术全面培训力度,确保取消后的权力事项所对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持续顺利进行。	改为备案制管理事项
3	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设项目(包括可能产生职业病的项目)安全设施(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审批	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严重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审批后,一是及时下发通知停止审批受理,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和监督检查进行了强调要求。二是加强日常检查。取消审批后,及时将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落实工作,调整到事中事后监管,在各类日常职业健康监管检查中,将企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三是完善制度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下发《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90号令)后,下发通知,对做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进行了细化规定,并制订了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办法。	
4	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设项目(包括可能产生职业病的项目)安全设施(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审批	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严重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的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项目名称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	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设项目(包括可能产生职业病的项目)安全设施(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审批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的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三) 合并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19 项)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合并后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	征收、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3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4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项目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5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		
6	外国人来华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外国人签证、停留、居留许可	州、县(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7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签发、换发、补发		
8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补发		
9	肆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1	临夏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州、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州内州级层面)		
13	护士执业注册	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4	医师执业注册		
15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含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设计审查	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1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省级立项以外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17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建设项目以外(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9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立审查		

**(四) 州级政府部门承接省级政府部门下放行政许可项目
目录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地图审核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州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将加强对市州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定期开展工作督查，确保调整后权力运行顺畅。

**(五) 州级政府部门承接省级政府部门下放部分
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内容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以采购原纸原料生产加工生活用纸中(不包括生产湿巾和生产原浆纸附带生产生活用纸)、纸质餐饮具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下放审批后，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消毒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测绘资质证书核发	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州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审批后，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按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有关要求，健全完善相关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每年开展测绘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抽查、测绘成果保密检查，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六) 行政许可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目录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主管部门	省政府外事办将按照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有关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市州外事(侨务)办进一步加强行政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审核把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加大归侨侨眷权益的保护力度。

(七) 行政许可调整为备案制管理事项目录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要求,一是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二是定期开展行业检查,三是指导甘肃省房地产估价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原行政许可项目名称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八) 变更行政许可项目名称事项目录 (1 项)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九) 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机动车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州公安局
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州文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	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的复制、拓印审批	州文广局
5	临夏市规划区范围内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的核发	州规划局
6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的审批	州体育局
7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的审批	州体育局
8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的审批	州体育局
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核发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 行政许可调整实施机关事项目录 (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分设、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州、县(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下放审批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的统筹指导,市、县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管理。	下放审批后,该项目实施机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整为“州、县(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重大内容修改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州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审批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范市州建设局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工作流程、工作时限、审批范围、前置材料等相关工作要求，加强下放后的初步设计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培训和学习交流，强化全省勘查设计质量监督检查，抽查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质量，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升。	非政府投资项目，下放审批后，该项目实施机关由“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州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排污许可证核发	省环境保护厅	州、县（市）环保部门	及时修订《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行）》，进一步细化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条件、申领程序和总量控制要求，对所有参与排污许可证审批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不断完善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保障排污许可证工作顺利实施。	

**（十一）县（市）政府部门承接省级政府部门下放部分审批内容
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内容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登记	省民政厅	县（市）民政部门	下放审批后，省民政厅加强业务指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县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监管。
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道树采伐、更新许可	省林业厅	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审批内容下放后，一是从源头上加强管理，防止乱砍滥伐行为，对公路、铁路等单位在行道树采伐和更新、运输环节的证书核发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二是将公路、铁路等非林业系统采伐限额全部纳入县级国有企事业单位采伐限额统一管理。三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违法运输木材行为的查处力度。

附件 2

州级政府部门取消和新增其他权利事项目录（2 项）

（一）州级政府部门取消行政征收项目目录（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返退	州住建局

（二）州级政府部门新增其他行政权力项目目录（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州质监局

附件 3

省属在临单位新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 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审批	州级以上地方 税务机关